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75 号

当事人：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MADERUFAXX

法定代表人：孙士玲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 4 小区 13 栋 4 单元 8 层-G817 室

2025 年 5 月 7 日，我局收到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提交虚假材料办理 2024 年 4 月 7 日设立登记的工作联系函，工作联系函内容为：‘我局在检查中发现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登记住所为.....市场主体登记地址不存在，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企业注册资本 1 万元，成立时股东为孙士玲，法定代表人为孙士玲，住所（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 4 小区 13 栋 4 单元 8 层-G817 室，登记机关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7 日，当事人提交《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24年4月7日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

2、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给我局的工作联系函。

3、2025年7月22日，我局向东西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送达了协助调查函，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向我局回复了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告知单，告知内容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4小区13栋4单元8层-G817室，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中无登记信息。

4、2025年5月28日，我局工作人员通过座机电话（02783091909）与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设立时资料上的产权人张格进行了电话联系。拨打产权人：张格的电话（17156180057），通话中接听者称‘您好，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请稍后再拨’。

5、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局拟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6、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三个月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2025年8月5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7、2025年9月2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75号

《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年9月2日向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

8、2025年9月17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75-1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年9月17日向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年9月17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及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24年4月7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七

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4 年 4 月 7 日湖北盈晨东服装店（个人独资）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